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112年6月6日

# 目 錄

	頁次
壹、稽核緣起.....	3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4
參、稽核結果.....	7
肆、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18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19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年度稽核報告

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 壹、稽核緣起

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置，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以及第三點規定，本小組任務有以下十項：1.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稽核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2.執行每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作業。3.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4.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5.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6.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7.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8.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9.據實揭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10.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等事項，並至少每學期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等事項。依據前揭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規劃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完成稽核報告，於本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係由校長於各學院之教師中各遴聘一人、行政人員中遴選三人，以及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本小組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小組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及審議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排定「112年度稽核計畫表」之稽核項目及稽核人員(如表一)，並就歷年稽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本小組進行分組分工，視需要至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外，並請受查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同時，於完成書面或實地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表一 本年度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預定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1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術出版—學術出版審查作業。	驗證學術出版審查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11/1/1~111/12/31	111/12/16	111/12/16	林如萍委員 王怡婷委員 吳淑鈴委員
2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	驗證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11/1/1~111/12/31	111/12/5	111/12/5	郭文份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3	111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	驗證出納會計業務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111/1/1~111/12/31	111/11/23	111/11/23	王盈勛委員 吳淑鈴委員

4	110 年度 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 員會補助 計畫稽核	驗證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 員會補助計 畫作業是否 符合規定。	110/1/1~ 110/12/31	111/12/1	111/12/1	梁正一委員 吳淑鈴委員
5	111 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行政小組 體系文件 及紀錄審 查(電子計 算機中心)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1/1/1~ 111/12/31	112/1/12	112/1/12	吳岱融委員 林如萍委員 吳淑鈴委員
6	111 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 總務處出 納組)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1/1/1~ 111/12/31	112/1/4	112/1/4	江美萱委員 王怡婷委員 吳淑鈴委員
7	111 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 音樂與影 像跨域學 士學位學 程)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1/1/1~ 111/12/31	112/1/4	112/1/4	江美萱委員 王怡婷委員 吳淑鈴委員
8	111 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 教務處教 學與學習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111/1/1~ 111/12/31	112/1/5	112/1/5	王盈勛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中心)	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9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美術學系)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1/1/1~111/12/31	112/1/5	112/1/5	王盈勛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10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研究發展處)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1/1/1~111/12/31	112/1/10	112/1/10	郭昭蘭委員 郭文份委員 吳淑鈴委員
11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1/1/1~111/12/31	112/1/10	112/1/10	郭昭蘭委員 郭文份委員 吳淑鈴委員
12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1/1/1~111/12/31	112/1/11	112/1/11	陳雅萍委員 梁正一委員 吳淑鈴委員

13	111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 國際事務 處)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1/1/1~ 111/12/31	112/1/11	112/1/11	陳雅萍委員 梁正一委員 吳淑鈴委員
14	111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 動畫學系)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1/1/1~ 111/12/31	112/1/12	112/1/12	吳岱融委員 林如萍委員 吳淑鈴委員
15	111 年度 校務基金 年度決算 -「學餐 及宿舍公 共空間整 修工程」 及「學餐 結構補強 工程」	查核校務基 金年度決算 情形。	111/1/1~ 111/12/31	112/4/24	112/4/24	陳雅萍委員 吳岱融委員 江美萱委員 郭昭蘭委員 吳淑鈴委員

## 參、稽核結果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各分組稽核人員親赴各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有關112年度各稽核項目及稽核過程之發現、結論與改善措施及興革建議事項，詳如「112年度稽核結果表」(如表二)。

表二 本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術出版審查作業。	經委員查核「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術出版審查作業」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查核案件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術出版審查作業」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查核案件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術出版審查作業」執行情形，查核案件合於規定。另委員建議：《藝術評論》過刊本可全文上網。
2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通過升等人員未於3個月內將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繳送本校圖書館保存並陳列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通過升等人員未於3個月內將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繳送本校圖書館保存並陳列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人事室應於教育部函知本校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審定通過後即通知通過升等人員應於3個月內將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繳送本校圖書館保存並陳列，並副知圖書館等單位，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以符作業程序。
3	111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	經查核小組查調111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除「前次查核建議改進事	除「前次查核建議改進事項」仍未改善外，餘大致符合現行規定	就111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情形	項」仍未改善外，餘大致符合現行規定。	<p>：</p> <p>1.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略以，「出納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及保管品之兌償期限，隨時清理。」鑒於教育部於108年度查核本項實際執行情形與前揭規定未合後，已新增控管機制，由主計室定期提供帳上未沖銷明細予總務處清理，惟查截至查核日止仍有已逾到期日或有效期限之保管品尚未退還。</p> <p>2.「零用金應自借款當日起算3日內辦理核銷」為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第2款所明定，本次查核以零用金支付自動繳費機退費部分</p>	<p>1.有關押標金等清理，雖已新增控管機制，惟經連續查核3年仍未能改善，建請總務處積極研議可行之改善控管機制為宜。</p> <p>2.零用金請賡續依原訂合理核銷期限妥為辦理。</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借支日期分別為2月21日及3月21日，仍有遲至近1個月3月16日及4月14日核銷之情形。	
4	110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稽核	經委員查核110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抽查案件之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	經委員查核110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抽查案件之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10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惟2022年7月27日起科技部已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處「委補助計畫管理」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尚未及時更新相關作業文字說明。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5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行政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小組已於111年12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行政小組雖已辦理每學年之個人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小組已於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舉行學習成效測驗。惟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全部出席該次會議，故仍有部分委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僅部分落實作業說明書4.3.1規定之作業程序。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管理人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除上述項目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p>	<p>月27日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舉行學習成效測驗。惟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全部出席該次會議，故仍有部分委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僅部分落實作業說明書4.3.1規定之作業程序。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管理人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除上述項目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p>	<p>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惟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部分成員仍未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建議行政小組研擬改善方式。</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合於規定。		
6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出納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總務處出納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總務處出納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總務處出納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7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受查核資料均已落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實或合於規定。		
8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學程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9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美術學系)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美術學系，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美術學系自行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美術學系自行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雖有實施監毀作業，並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惟未保留銷毀過程照片，僅可視為部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未來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電子檔案或書面個人資料自行刪除或銷毀時，應實施監毀作業，並應保留相關核准文件、銷毀過程錄影、照片或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雖有實施監毀作業，並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惟未保留銷毀過程照片，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分落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毀紀錄等，以符合相關規定。
10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研究發展處)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研究發展處，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研究發展處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研究發展處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1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行政管理研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受查核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均已落實或合於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究所)	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2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3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國際事務處)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國際事務處，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國際事務處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國際事務處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規定。除上述項目，國際事務處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故僅部分落實規定。除上述項目，國際事務處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練，以符合相關規定。
14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動畫學系)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動畫學系，查核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動畫學系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動畫學系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動畫學系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5	111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學餐及宿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1.經查「學生餐廳結構修復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10年11	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學餐及宿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及「學餐結構修復工程」經費之整體支出項目執行成果，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建議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採購，決標後應於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及「學餐結構補強工程」	<p>月10日決標、112年4月21日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未符合規定。</p> <p>2.經查「學生餐廳整修工程」111年8月3日辦理複驗，第2次變更設計則於111年8月10日簽奉校長核定、111年8月17日議價決標，第2次變更設計未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不符合規定。</p> <p>3.經查依綜合宿舍及女二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契約書規範內容，第1階段工程應於111年8月31日以前竣工，第2階段工程應於111年11月7日以前竣工。惟第1次及第2次變更設計修正契約議價決標日分別為111年9月29日及111年11月29日，而廠商申報111年9月15日第1階</p>	<p>除辦理「學生餐廳結構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務案」項目時，其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作業程序未合於規定，及「學餐整修工程」、「綜合宿舍及女二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時程有未及時完成情形外，其餘依分組稽核委員查核之執行情形部分，應可視為均符合需求，修繕成效已達成。</p>	<p>決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以符合相關規定。</p> <p>2.建議工程案之契約變更程序應在規定之辦理時程內完成，以避免風險。</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段竣工、111年11月7日第2階段竣工，契約變更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肆、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

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校衡酌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管理需要及內部控制面向等，各行政及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評估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定10大循環54項業務，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於111年6月17日經內部控制小組審議通過。

### 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為利瞭解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由內部稽核小組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等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評估作業分為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主計室於111年7月26日函知各單位於同年9月底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並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續送主計室彙整後，提送111年12月13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本校原列有54項作業項目，經相關一級單位就各評估重點自行評估後

，落實情形者占98.75%，部分落實情形者占1.25%。本校各單位辦理111年度滾動風險評估結果，殘餘風險值皆在可接受風險值3以內。

### 三、審議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依內部控制制度五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審議自行評估結果，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項均為「落實」。

### 四、需採行改善、精進措施及結論

內部稽核小組於審議過程中，委員並無提出之相關改善、精進建議措施，並續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112年度稽核計畫」等相關規定，以作為稽核執行依據。

由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以及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認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合理促使達成實現校務發展目標、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有關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建議及缺失事項，已於112年2月至5月間送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續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秘書就改善情形再行追蹤、彙整，並填具「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如表三)。

表三 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無。		
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1	<p>就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術出版審」執行情形，建議如下：</p> <p>1.建議《藝術評論》過刊本可全文上網。</p>		
2	<p>就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執行情形，建議如下：</p> <p>1.人事室應於教育部函知本校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審定通過後即通知通過升等人員應於3個月內將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繳送本校圖書館保存並陳列，並副知圖書館等單位，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以符作業程序。</p>		
3	<p>就111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p> <p>1.有關押標金等清理，雖已新增控管機制，惟經連續查核3年仍未能改善，建請總務處積極研議可行之改善控管機制為宜。</p> <p>2.零用金請賡續依原訂合理核銷期限妥為辦理。</p>		
4	<p>就110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均合於規定。惟2022年7月27日起科技部已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處「委補助計畫管理」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尚未及時更新相關作業文字說明。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5	<p>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行政小組雖已辦理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惟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部分成員仍未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建議行政小組研擬改善方式。</p>		
6	<p>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美術學系自行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雖有實施監毀作業，並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惟未保留銷毀過程照片，僅可視為部分落</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未來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電子檔案或書面個人資料自行刪除或銷毀時，應實施監毀作業，並應保留相關核准文件、銷毀過程錄影、照片或監毀紀錄等，以符合相關規定。</p>		
7	<p>111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國際事務處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p>		
8	<p>就委員查核「111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學餐及宿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及「學餐結構補強工程」，發現「學生餐廳結構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務案」其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作業程序未合於規定，及「學餐整修工程」、「綜合宿舍及女二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契約變更</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程序辦理時程有未及時完成情形。建議如下：</p> <p>1.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採購，決標後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以符合相關規定。</p> <p>2.工程案之契約變更程序應在規定之辦理時程內完成，以避免風險。</p>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無。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